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81號

電話：(02)279659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3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64, 66~67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威 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通訊服務部門之最大客戶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授信條件優於其他客戶；另 IC 及其他通路事業部門新增之特殊收入性質客戶亦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些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執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3,341	9	\$ 445,94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03	1	40,9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3,749	1	43,8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5,850	3	124,0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15,011	12	435,580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0,569	10	533,200	12
1410	預付款項	4,170	-	23,6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044,829	47	2,096,543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369	1	50,0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2,091	84	3,793,759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755	6	221,4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89,492	9	394,62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90	-	2,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5,137	1	45,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821	-	9,4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712	-	2,708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11	-	1,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1,818	16	677,792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3,909	100	\$ 4,471,5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359,798	31	\$ 1,393,658	3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1,529	3	107,9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0,456	4	177,4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525	1	59,0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38	-	1,3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462,653	11	734,435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1,799	50	2,473,872	5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97	-	11,2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83	-	1,4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4,464	1	23,0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630	1	37,040	1
2XXX	負債總計	2,229,429	51	2,510,912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972,601	22	972,601	22
3200	資本公積	456,857	11	456,82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237	3	115,6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843	1	53,8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5	11	368,19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1,765	15	537,712	12
3400	其他權益	29,069	1	(20,24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30,292	49	1,946,89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14,188	-	13,747	-
3XXX	權益總計	2,144,480	49	1,960,639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73,909	100	\$ 4,471,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186,452	100	\$ 2,905,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188,905</u>	<u>69</u>	<u>2,040,54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997,547</u>	<u>31</u>	<u>865,39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73,999	15	418,739	15
6200	管理費用	212,431	6	173,85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1,709</u>)	<u>-</u>	<u>5,75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4,721</u>	<u>21</u>	<u>598,35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12,826</u>	<u>10</u>	<u>267,04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6,843	1	22,759	1
7190	其他收入	8,046	-	6,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412	7	152,359	5
7050	財務成本	(29,908)	(1)	(30,3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u>-</u>	<u>(2,9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3,393</u>	<u>7</u>	<u>148,42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46,219	17	415,4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8,459</u>)	(<u>3</u>)	(<u>85,7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7,760</u>	<u>14</u>	<u>329,671</u>	<u>1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636)	-	\$ 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二）		49,317 1		3,2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二）		- -	(	7,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 -		1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48,681</u> <u>1</u>	(	<u>4,25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86,441</u> <u>15</u>	\$	<u>325,419</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7,168 14	\$	330,1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2</u> -	(	<u>446</u>) -
8600		\$	<u>437,760</u> <u>14</u>	\$	<u>329,67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5,849 15	\$	325,86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2</u> -	(	<u>446</u>) -
8700		\$	<u>486,441</u> <u>15</u>	\$	<u>325,419</u> <u>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49	\$	3.39
9810	稀 釋	\$	4.43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701	\$ 469,326	\$ 90,798	\$ 53,843	\$ 323,002	\$ -	(\$ 10,402)	(\$ 36,599)	\$ 1,886,669	\$ 64,811	\$ 1,951,48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80	-	(24,88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5,520)	-	-	-	(265,520)	-	(265,520)	
L3	庫藏股註銷	(24,100)	(12,499)	-	-	-	-	-	36,599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277	(122)	(5,277)	-	(122)	-	(122)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3,300	3,300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52,888)	(52,88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30)	(1,0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30,117	-	-	-	330,117	(446)	329,67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	122	(4,569)	-	(4,252)	-	(4,2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2,601	456,827	115,678	53,843	368,191	-	(20,248)	-	1,946,892	13,747	1,960,63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59	-	(33,55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2,479)	-	-	-	(302,479)	-	(302,479)	
C17	行使歸入權	-	30	-	-	-	-	-	-	30	-	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51)	(15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37,168	-	-	-	437,168	592	437,76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	-	49,317	-	48,681	-	48,68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2,601	\$ 456,857	\$ 149,237	\$ 53,843	\$ 468,685	\$ -	\$ 29,069	\$ -	\$ 2,130,292	\$ 14,188	\$ 2,144,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219	\$ 415,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0,831	11,584
A20200	攤銷費用	3,706	2,1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1,709)	5,7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484	(8,307)
A20900	財務成本	29,908	30,303
A21200	利息收入	(26,843)	(22,759)
A21300	股利收入	(3,665)	(1,2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2,926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	16,732
A31150	應收帳款	9,877	129,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776)	115,801
A31200	存 貨	72,631	(184,755)
A31230	預付款項	19,516	23,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9)	(16,0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578	(282,859)
A32150	應付帳款	3,593	16,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34	16,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782)	208,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5	9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549	479,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39	22,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48)	(30,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091)	(67,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949	405,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4)	(3,9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6,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	(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4)	(1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5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3,665	7,053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067)	(2,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98)	34,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183,23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3,86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9)	(2,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2,479)	(265,5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3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0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	(1,0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659)	(182,1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608)	258,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949	187,9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341	\$ 445,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威宇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振公司」)創立於 66 年 8 月 1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電話預付卡、網際網路遊戲儲值卡之買賣以及電信小額付費業務及移工匯款業務等。

統振公司於 91 年 4 月 1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掛牌買賣。

統振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審核通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經營業務之許可。

(二) 子公司沿革

1.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旺利公司」)，係統振公司持股 92.26%之子公司，成立於 95 年 12 月 6 日，主要經營電信器材批發業務；101 年下半年度起新增經營食品及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2. 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係統振公司持股 51%之子公司，成立於 112 年 6 月，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服務業務。統振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處分全部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3. 快速購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速購公司」)，係統振公司持股 67%之子公司，成立於 113 年 8 月，主要經營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統振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統振公司及由統振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統振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統振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統振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統振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服務部門及 IC 及其他通路事業部門產品之銷售。由於該些部門之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通訊服務部門之服務提供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

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	\$ 5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2,830</u>	<u>445,415</u>
	<u>\$ 373,341</u>	<u>\$ 445,94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3,203</u>	<u>\$ 40,90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0,755</u>	<u>\$ 221,4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 42,542	\$ 41,67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6,000	-
移工匯款專戶	<u>1,996,287</u>	<u>2,054,865</u>
	<u>\$ 2,044,829</u>	<u>\$ 2,096,543</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皆為 0.69%～1.70%。

(二) 移工匯款專戶係合併公司從事移工匯款業務所成立之專用帳戶，不得用於非移工匯款用途。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749	\$ 43,82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3,749</u>	<u>\$ 43,82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7,455	\$ 126,299
減：備抵損失	<u>(1,605)</u>	<u>(2,281)</u>
	<u>\$ 115,850</u>	<u>\$ 124,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515,251	\$ 435,820
減：備抵損失	(<u>240</u>)	(<u>240</u>)
	<u>\$ 515,011</u>	<u>\$ 435,58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066	\$ 6,099
減：備抵損失	(<u>5,066</u>)	(<u>6,099</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12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下。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60 天	\$ 126,814	\$ 124,897
61~90 天	20,801	27,530
91~150 天	12,666	16,839
151 天以上	<u>923</u>	<u>853</u>
合計	<u>\$ 161,204</u>	<u>\$ 170,1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620	\$ 8,257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呆帳費用	(1,709)	5,7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394)
年底餘額	<u>\$ 6,911</u>	<u>\$ 8,62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從事移工匯款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代收款分別為 467,627 仟元、382,495 仟元及 456,808 仟元、725,797 仟元。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460,569</u>	<u>\$ 533,2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836 仟元及 31,815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88,905 仟元及 2,040,545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979 仟元及 36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統振公司	東旺利公司	電信器材、食品及化妝品零售批發	92.26%	92.26%	
統振公司	威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服務	-	-	註 1
統振公司	快速購公司	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	67.00%	67.00%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出售威豐公司全部股權。

註 2：快速購公司 113 年 8 月設立登記完成，持股為 67%，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統達公司	-	-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2,926) 仟元，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達公司」）與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宇公司」）通過股份轉換案，由達宇公司增發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統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 2.5 股統達公司普通股換發達宇公司增資發行 1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 日，業已完成相關程序。合併公司於此次換股交易取得達宇公司 3,835 仟股，換股後持股比例由 22.78% 降低至 7.37%，故將原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 129,919 仟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113 年度因上述換股交易認列利益 12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111	\$ 362,698	\$ 3,074	\$ 530,883
增 添	-	-	226	22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111</u>	<u>\$ 362,698</u>	<u>\$ 3,300</u>	<u>\$ 531,109</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524	\$ 2,443	\$ 127,967
折舊費用	-	7,904	614	8,5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428</u>	<u>\$ 3,057</u>	<u>\$ 136,4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5,111</u>	<u>\$ 229,270</u>	<u>\$ 243</u>	<u>\$ 394,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111	\$ 362,698	\$ 3,300	\$ 531,109
增 添	-	2,333	511	2,84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3)	-	(243)
處 分	-	-	(343)	(34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111</u>	<u>\$ 364,788</u>	<u>\$ 3,468</u>	<u>\$ 533,36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428	\$ 3,057	\$ 136,485
折舊費用	-	7,615	131	7,74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	-	(13)
處 分	-	-	(343)	(34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1,030</u>	<u>\$ 2,845</u>	<u>\$ 143,87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5,111</u>	<u>\$ 223,758</u>	<u>\$ 623</u>	<u>\$ 389,492</u>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耐 用 年 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裝修工程	3~10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54	\$ 54
運輸設備	<u>2,436</u>	<u>2,730</u>
	<u>\$ 2,490</u>	<u>\$ 2,78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22</u>	<u>\$ 2,1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7	\$ 207
運輸設備	<u>2,009</u>	<u>1,940</u>
	<u>\$ 2,216</u>	<u>\$ 2,147</u>

除上述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38</u>	<u>\$ 1,326</u>
非流動	<u>\$ 683</u>	<u>\$ 1,4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8%~1.89%	1.83%~1.89%
運輸設備	1.83%~2.76%	0.81%~2.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零售店面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54</u>	<u>\$ 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1</u>	<u>\$ 1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16)</u>	<u>(\$ 2,42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65	\$ 42,099	\$ 61,26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65</u>	<u>\$ 42,099</u>	<u>\$ 61,264</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69	\$ 14,569
折舊費用	-	919	91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488</u>	<u>\$ 15,4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65</u>	<u>\$ 26,611</u>	<u>\$ 45,776</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65	\$ 42,099	\$ 61,2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43	24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65</u>	<u>\$ 42,342</u>	<u>\$ 61,50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88	\$ 15,488
折舊費用	-	869	8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	1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370</u>	<u>\$ 16,37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65</u>	<u>\$ 25,972</u>	<u>\$ 45,13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估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交易市價行情進行估價，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行估價	<u>\$ 118,922</u>	<u>\$ 118,028</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4
本年度處分	(<u>5,6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4
本年度處分	(<u>5,6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491,938	\$ 765,000
擔保借款	845,851	603,980
購料借款	<u>22,009</u>	<u>24,678</u>
	<u>\$ 1,359,798</u>	<u>\$ 1,393,658</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3.05% 及 1.83%～2.97%。

(二)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

十九、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111,529</u>	<u>\$ 107,936</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112	\$ 124,615
應付手續費	13,210	14,111
應付業務推廣費	11,461	13,660
應付廣告費	4,400	3,650
應付勞務費	3,110	3,695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1,310	1,627
應付佣金費	365	219
應付其他	<u>14,488</u>	<u>15,885</u>
	<u>\$ 190,456</u>	<u>\$ 177,46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統振公司、東旺利公司及快速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統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上述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統振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889	\$ 34,1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425</u>)	(<u>11,0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464</u>	<u>\$ 23,0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年1月1日	\$ 31,941	(\$ 9,654)	\$ 22,2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4	-	1,024
利息費用（收入）	<u>439</u>	(<u>135</u>)	<u>304</u>
認列於損益	<u>1,463</u>	(<u>135</u>)	<u>1,3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895)	(8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35	-	3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5</u>	<u>-</u>	<u>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0</u>	(<u>895</u>)	(<u>195</u>)
雇主提撥	<u>-</u>	(<u>377</u>)	(<u>377</u>)
113年12月31日	<u>\$ 34,104</u>	(<u>\$ 11,061</u>)	<u>\$ 23,043</u>
114年1月1日	\$ 34,104	(\$ 11,061)	\$ 23,0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4	-	874
利息費用（收入）	<u>512</u>	(<u>170</u>)	<u>342</u>
認列於損益	<u>1,386</u>	(<u>170</u>)	<u>1,2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63)	(7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74	-	3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25</u>	<u>-</u>	<u>1,0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99</u>	(<u>763</u>)	<u>636</u>
雇主提撥	<u>-</u>	(<u>431</u>)	(<u>431</u>)
114年12月31日	<u>\$ 36,889</u>	(<u>\$ 12,425</u>)	<u>\$ 24,464</u>

統振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統振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統振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折現率</u>		
增加 0.25%	(\$ 741)	(\$ 705)
減少 0.25%	\$ 772	\$ 732
<u>薪資預期增加率</u>		
增加 0.25%	\$ 747	\$ 708
減少 0.25%	(\$ 721)	(\$ 6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53	\$ 4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3.3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7,260</u>	<u>97,260</u>
已發行股本	<u>\$ 972,601</u>	<u>\$ 972,6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110 仟股及 9,500 仟股。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0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96,70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2,410 仟股，並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減少股本及資本公積 24,100 仟元及 12,499 仟元，註銷後實收股本為 972,601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42,769	\$ 342,76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858	18,85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失效	2,055	2,0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53	33,15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35,595	35,595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5,242	5,242
行使歸入權	3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2	12
	<u>\$ 456,857</u>	<u>\$ 456,8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統振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統振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統振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統振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統振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統振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統振公司章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政策係依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統振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559	\$ 24,880	\$ -	\$ -
現金股利	302,479	265,520	3.11	2.7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統振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653</u>
現金股利	<u>\$389,0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統振公司於首次適用 IFR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3,843 仟元及 41,55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統振公司於 112 年 8 月處分達振公司，迴轉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金額 41,550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	1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122)
年底餘額	<u>\$ -</u>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248)	(\$ 10,40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9,317	3,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	(7,8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5,277)
年底餘額	<u>\$ 29,069</u>	<u>(\$ 20,24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11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410
本年度減少	(2,410)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統振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410 仟股共計 36,599 仟元，該次買回庫藏股原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已逾 5 年未轉讓，統振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2,410 仟股，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19 日，業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統振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統振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統振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747	\$ 64,811
本年度淨利（損）	592	(4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2,888)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151</u>)	(<u>1,030</u>)
年底餘額	<u>\$ 14,188</u>	<u>\$ 13,747</u>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83,547	\$ 2,315,006
勞務收入	<u>702,905</u>	<u>590,931</u>
	<u>\$ 3,186,452</u>	<u>\$ 2,905,937</u>

各主要產品及部門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26,843</u>	<u>\$ 22,759</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706	\$ 3,598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65	1,299
其 他	675	1,639
	<u>\$ 8,046</u>	<u>\$ 6,5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9,784	\$ 145,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84)	8,30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利益	-	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2
其 他	(888)	(1,133)
	<u>\$ 228,412</u>	<u>\$ 152,35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836	\$ 30,267
租賃負債利息	72	36
	<u>\$ 29,908</u>	<u>\$ 30,3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46	\$ 8,518
投資性不動產	869	919
使用權資產	2,216	2,147
長期預付費用	3,706	2,177
	<u>\$ 14,537</u>	<u>\$ 13,7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962	\$ 10,6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	919
	<u>\$ 10,831</u>	<u>\$ 11,5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706	\$ 2,17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4,718	\$ 4,385
確定福利計畫	<u>1,216</u>	<u>1,328</u>
	<u>5,934</u>	<u>5,71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57,203	212,567
勞健保費用	13,262	11,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276</u>	<u>7,178</u>
	<u>278,741</u>	<u>231,2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4,675</u>	<u>\$ 236,9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4,675</u>	<u>\$ 236,9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統振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之間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統振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4%	4%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3,315	\$ -	-	\$ 48,229	\$ -	-
董事酬勞	25,326	-	-	19,292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統振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759	\$ 83,5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	1,6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1)	5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459</u>	<u>\$ 85,7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46,219</u>	<u>\$ 415,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243	\$ 83,093
免稅所得	(733)	(29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02)	1,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151	1,6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459</u>	<u>\$ 85,79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項下）	<u>\$ 828</u>	<u>\$ 2,1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65,525</u>	<u>\$ 59,0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201	\$ -	\$ 1,201
備抵呆帳	785	(13)	772
存貨跌價損失	3,583	(1,518)	2,065
未實現銷貨退回	191	18	209
未實現費用	1,309	29	1,338
折舊費用	1,077	(134)	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7	(70)	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929	2,097	3,026
	<u>\$ 9,412</u>	<u>\$ 409</u>	<u>\$ 9,8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097	\$ -	\$ 11,097
未實現銷貨成本	128	(28)	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	(14)	-
	<u>\$ 11,239</u>	<u>(\$ 42)</u>	<u>\$ 11,19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201	\$ -	\$ 1,201
備抵呆帳	778	7	785
存貨跌價損失	3,739	(156)	3,583
未實現銷貨退回	232	(41)	191
未實現費用	1,094	215	1,309
折舊費用	1,089	(12)	1,0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7	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2,590	(1,661)	929
	<u>\$ 10,723</u>	<u>(\$ 1,311)</u>	<u>\$ 9,4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097	\$ -	\$ 11,097
未實現銷貨成本	114	14	1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57</u>	(<u>743</u>)	<u>14</u>
	<u>\$ 11,968</u>	(<u>\$ 729</u>)	<u>\$ 11,23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	\$ 332
124 年度到期	<u>7,580</u>	<u>-</u>
	<u>\$ 7,580</u>	<u>\$ 33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7,580</u>	124年度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統振公司及東旺利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快速購公司於 113 年 8 月成立，故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7,168</u>	<u>\$ 330,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7,168</u>	<u>\$ 330,1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260	97,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47</u>	<u>1,1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707</u>	<u>98,404</u>

若統振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統振公司於113年11月處分威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一) 收取之對價

	113年度
	處分威豐公司
總收取對價	<u>\$ 55,08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13年度
	處分威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4
預付費用	1,198
預付款項	93,500
其他流動資產	4,510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13</u>
處分之淨資產	<u>\$ 107,93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13年度 處分威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5,085
處分之淨資產	(107,935)
非控制權益	<u>52,888</u>
處分利益	<u>\$ 3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3年度 處分威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5,08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4</u>)
	<u>\$ 46,37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203	\$ -	\$ -	\$ 33,2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270,755	\$270,7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0,903	\$ -	\$ -	\$ 40,9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221,438	\$221,43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	\$ -	\$221,438	\$ -	\$221,4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9,317	-	49,317
年底餘額	\$ -	\$ -	\$ -	\$270,755	\$ -	\$270,755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	\$ -	\$ 75,515	\$ -	\$ 75,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	3,237	-	3,237
購 買	-	-	-	12,767	-	12,767
重 分 類	-	-	-	129,919	-	129,919
年底餘額	\$ -	\$ -	\$ -	\$221,438	\$ -	\$221,438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 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資產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淨資產價值法主要係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淨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資產法主要係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33,203	\$ 40,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270,755	221,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3,096,492	3,148,6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119,877	2,406,1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合併公司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62,341	(i)	\$	41,735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5%，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 1,492 仟元及 1,5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露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但該些企業互不關聯，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針對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露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內到期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111,529	\$ -	\$ -	\$ 111,529
其他應付款	-	190,456	-	-	190,456
租賃負債	-	1,838	683	-	2,521
其他流動負債	-	462,653	-	-	462,653
付息負債					
短期借款	1.85%~3.05%	1,359,798	-	-	1,359,798
		<u>\$ 2,126,274</u>	<u>\$ 683</u>	<u>\$ -</u>	<u>\$ 2,126,957</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內到期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107,936	\$ -	\$ -	\$ 107,936
其他應付款	-	177,462	-	-	177,462
租賃負債	-	1,326	1,472	-	2,798
其他流動負債	-	734,435	-	-	734,435
付息負債					
短期借款	1.83%~2.97%	1,393,658	-	-	1,393,658
		<u>\$ 2,414,817</u>	<u>\$ 1,472</u>	<u>\$ -</u>	<u>\$ 2,416,289</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未動用金額	<u>\$ 3,050,202</u>	<u>\$ 2,816,34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統振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39	\$ 93,319
退職後福利	581	699
	<u>\$ 115,020</u>	<u>\$ 94,0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交通部觀光署之保證金及營運所需之押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8,377	\$ 18,068
銀行備償戶	24,165	23,610
自有土地	165,111	165,111
建築物	223,758	229,270
投資性不動產	45,137	45,776
	<u>\$ 476,548</u>	<u>\$ 481,83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148</u>	<u>\$ 136</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保證票據	\$ 100,000	\$ 100,000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履約保證	125,000	125,000

三三、其他事項

(一) 統振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經營金管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96,287
其他應收款	<u>467,627</u>
	<u>\$ 2,463,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80,000
暫估應付費用	8,023
預收貨款	461
代收 款	456,808
暫 收 款	442
內部往來	<u>16,504</u>
	<u>\$ 562,238</u>
<u>權 益</u>	
營運資金	\$ 751,994
未分配盈餘	<u>1,149,682</u>
	<u>\$ 1,901,676</u>

(二)統振公司之董事長擔任前被投資公司－威豐公司負責人期間，因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於114年7月29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另因前述起訴案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統振公司董事長涉犯證券交易法，於115年1月8日提起解任董事之訴。由於本案尚待法院審理，目前無需採取任何因應措施，且該被投資公司業已處分，經評估對合併公司財務及業務無影響。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匯 率 (註)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 54,972</u>	新 台 幣	31.43	<u>\$ 1,727,7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 15,302</u>	新 台 幣	31.43	<u>\$ 480,9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8,366	新 台 幣	32.79	\$ 1,585,92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910	新 台 幣	32.79	\$ 751,21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239,784 仟元(包括已實現兌換利益 241,118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4 仟元);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145,025 仟元(包括已實現兌換利益 146,643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6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通訊服務部門－行動電話預付卡銷售、網際網路遊戲儲值卡之買賣、小額付費及移工匯款業務等。

IC 及其他通路部門－電信器材、食品、化妝品、電子材料零售批發及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通訊服務部門	\$ 2,611,974	\$ 2,308,693	\$ 297,703	\$ 254,412
IC 及其他通路部門	574,478	597,244	18,616	16,73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86,452</u>	<u>\$ 2,905,937</u>	316,319	271,144
利息收入			26,843	22,759
股利收入			3,665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2,926)
兌換損益			239,784	145,025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利益			-	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84)	8,307
財務成本			(29,908)	(30,303)
稅前淨利			<u>\$ 546,219</u>	<u>\$ 415,4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通訊服務部門	\$ 3,565,399	\$ 3,678,381
IC 及其他通路部門	<u>494,731</u>	<u>521,417</u>
部門資產總額	<u>\$ 4,060,130</u>	<u>\$ 4,199,79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金融資產、退休金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3,180,221	\$ 2,905,863	\$ 437,530	\$ 444,234
亞 洲		<u>6,231</u>	<u>74</u>	<u>-</u>	<u>-</u>
		<u>\$ 3,186,452</u>	<u>\$ 2,905,937</u>	<u>\$ 437,530</u>	<u>\$ 444,23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來自通訊服務部門之					
X 客 戶		<u>\$ 427,371</u>	13	<u>\$ 453,443</u>	16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出 資 額 (元)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統振公司	<u>股票－普通股</u>							
	易能電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 -	13.53	\$ -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52,729	55,855	1.00	55,855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	1.20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9,677	35,741	7.30	35,741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	"	30,000,000	42,412	3.00	42,412	
	達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34,966	134,185	7.37	134,185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877	<u>2,562</u>	0.11	<u>2,562</u>	
					<u>\$ 270,755</u>		<u>\$ 270,755</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704	0.01	\$ 704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239	-	239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789	0.03	78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36,499	29,827	0.90	29,827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12	-	212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294	458	-	458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60	329	-	329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98	171	0.01	17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64	-	6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u>410</u>	-	<u>410</u>	
					<u>\$ 33,203</u>		<u>\$ 33,203</u>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振公司	東旺利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食品及化妝品零售批發	\$ 40,333	\$ 40,333	9,762,860	92.26	\$ 128,078	\$ 4,344	\$ 4,082	子公司
	快速購公司	台灣	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	6,700	6,700	670,000	67.00	6,995	773	518	子公司